《卷頭語》

精神分析與司法，誰比誰真實？

……the ego is not master in its own house.

(Freud, 1917, SE17, p143)

佛洛伊德這一句經典敍述道出：「自我無法當家作主」的殘酷事實，這結結實實打擊了人們的自戀。精神分析認為人的心智活動並非決定於自我，而是取決於無意識，然而，這個無意識心智空間卻充斥著各種原始慾望與誘惑，諸如性、暴力等等。

對於佛洛伊德而言，性偏差並非後天形成，而是與生俱來的，真正的問題不在於人為何會有性偏差，而在於人們如何讓性特質朝常態發展。精神分析認為人一旦在性心理發展過程某一環節受到挫折而被迫停滯不前，往後很可能導致嚴重程度不一的成人性偏差行為，或稱為性倒錯，而這理應構成許多成人性犯罪者背後的病態機轉。躺椅上的性犯罪者身形因此變得異常模糊曖昧，他們或許在某個階段以受害者倖存著，卻在某個時間點搖身一變成為施暴者，如此分裂的人格讓診療室中充滿 驚奇與挑戰。

對於司法實務工作者而言，性犯罪行為的認定必須與無意識這個概念保持一定的距離，因此精神分析這樣的思維或許是個災難，然而，過於倚賴歷史事實(historical truth)作為性犯罪者的唯一判定依據，結果往往讓性犯罪者的身形扁平化與表面化。況且，「假性記憶症候群」(false memory syndrome)以及許許多多不可考的陳述事實(narrative truth)其實源自無意識幻想，這讓性犯罪的歷史事實認定變得更複雜難辨，但卻是精神分析工作的重要元素。精神分析與司法本質上的差異，讓兩者之間的合作既矛盾又充滿想像。

性犯罪者因為僭越無形的心牆而犯罪，結果被監禁在實體的圍牆內；精神分析工作者則在實體的圍牆內，試圖打開性犯罪者的心牆。瀰漫在密閉圍牆內的各式原始衝動，必然考驗著扮演涵容者角色的精神分析工作者，這絕對是個挑戰，艱鉅的挑戰。